

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 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16

采 购 人：武陟县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9
二、谈判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谈判和评审	13
六、成交和合同.....	1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1. 谈判承诺函.....	28
2. 承诺书.....	30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4. 第一轮报价表.....	32
5. 报价明细表.....	33
6. 采购需求承诺函.....	37
7. 商务响应表.....	38
8. 资格证明材料.....	39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2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7
二轮报价明细表.....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16
- 2、项目名称：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12-16	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300000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对我馆馆藏青铜器 41 件（套）进行修复。（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铜器；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博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 3.4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南大街中段

联系人：王战庆

联系方式：13782734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劳动大厦院内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91-728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战庆

电 话：13782734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武陟县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9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0.6 万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0.6 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谈判程序	(1) 公布供应商； (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开标结束； (4)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 备注：1.多包项目的，谈判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

		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19	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用：见《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0%=4 万元

（1000-500）×0.7%=3.5 万元

（5000-1000）×0.4%=16 万元

（10000-5000）×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2.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 是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 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 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 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

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3. 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 谈判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6.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审

21、谈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2.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3、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6、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7.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7.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

2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29.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6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2家。

30.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成交和合同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3.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4.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

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0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博物馆

地点：河南省武陟县南大街中段

联系人：王战庆

联系电话：13782734233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劳动大厦院内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18037037153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XXXX 谈判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乙方按照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及有关可移动文物修复和出入库管理的规定开展修复工作。

3、项目具体内容

按照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原则，修复完成 41 件套青铜器的保护修复工作（详见附件文物保护修复清单），编写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及文物保护修复报告。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文物修复存放地点

项目在 XX 文物保护修复中心进行。修复期间文物存放于 XX 文物库房。

第四条 质量要求以及项目验收：

1、符合方案设计(以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标准为准)和文物保护基本原则要求。

2、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成立专家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即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总金额：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 60%，修复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主要工作：

- 1、甲方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督促修复工作进度和质量把关，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方案的报批工作；
- 2、配合乙方完成文物运输、移交、接收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物档案资料等；
- 3、负责按协议与财政部门结合，及时支付文物保护修复的费用；
- 4、甲方负责该项目所有文物的运输接送及安全，文物的出入库房装箱、运送、装卸等；
- 5、负责项目文物保护修复的验收事宜。

（二）乙方主要工作：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要求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 2、乙方修复人员严格按修复方案规范操作。乙方应制作文物修复保护档案，完整记录文物的修复保护过程。文物修复完成后，乙方应将文物修复保护档案提交给甲方，并参加验收；
- 3、乙方确保所有文物在保护与修复期间的防火、防碰、防潮、防碎等各项安全。
- 4、本项目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对外转包，并按时间要求如期完成项目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使用和发表器物图片、照片等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招标文件规定对甲方所提交的文物进行负责，按现有的标准和办法进行修复，如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0%的损失。

2、乙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修复任务，或者在修复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已修复好的文物，乙方可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故意拖延付款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4、因甲方工作延误而导致工期延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因文物修复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省文物局指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诉讼方向武陟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项目文物清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博物馆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 60%，修复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其他要求：无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编号	名称	级别	质地	时代	病害描述
1	0032	汉兽面纹铜带钩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	0055	明宣德铜炉	三级	青铜	明代	底部有粉状锈
3	0062	汉铜熨斗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土锈、粉状锈，底部有一处裂缝
4	0063	商弦纹铜鼎	三级	青铜	商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5	0069	汉菱形纹铜香炉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6	0073	双耳铜釜	三级	青铜	秦代	通体铜锈，有土锈、粉状锈
7	0079	明杂宝人物铜镜	三级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8	0088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9	0090	汉昭明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0	0092	汉鸟兽规矩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粉状锈锈蚀严重
11	0093	汉昭明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

						状锈，镜身有一处裂缝
12	0108	汉鸟兽规矩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3	0109	汉连弧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4	0110	汉兽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5	0112	宋素面铜镜	三级	青铜	宋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6	0113	明仿汉多乳铜镜	三级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7	0449	金双鱼纹铜镜	三级	青铜	金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土锈等
18	0043	清刘海戏蟾铜像	三级	铜	清	蟾残一足，带有断裂
19	0089	葵式双鸾纹铜镜	三级	铜	唐	通体铜锈，有绿锈土锈等
20	00007	汉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身有一处裂缝
21	00012	汉连弧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身有一处裂缝
22	00013	明杂宝人物铜镜	一般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3	00014	汉连弧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身有一处裂缝
24	00019	汉乳钉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残为两段，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5	00026	汉四汝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残，缺失近一半，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6	00028	明铜剑	一般	青铜	明代	剑尖脱落，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7	00034	汉五铢铜钱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8	00065	汉铜带钩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29	00087	明弦纹三足铜圆鼎	一般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30	00106	清铜勺	一般	青铜	清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31	00002	明铜镜	一般	铜	明	通体铜锈，镜身中心有一孔
32	00061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残缺
33	00062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残缺
34	00063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刀把有残缺
35	00064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断裂、残缺
36	00066	汉铜车马饰	一般	铜	汉	通体铜锈，残缺一齿
37	00073	商弦纹铜觚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大部分残缺
38	00094	明“永存珍玩”宣德铜炉	一般	铜	明	通体铜锈，缺失一耳
39	00107	清莲花式铜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有土垢
40	00111	清铜鹿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两足残
41	00112	清铜鹿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一足残

主要目标：在严格遵循“修旧如旧”、“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下，依据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采用传统和现代科技方法，完成武陟县博物馆馆藏青铜器 41 件（套）青铜器的保护修复。具体包括：清除青铜器物表面的有害锈、土垢等污染物；完成变形器物的矫形处理；完成破碎器物的拼对、焊接、补配、做旧等处理；完成青铜器缓蚀封护处理。通过修复保护恢复器物原貌，认知青铜器的科技价值，展现其历史与艺术价值，有利收藏保管及发挥陈列展览等文化交流作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1.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编号	名称	级别	质地	时代	病害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0032	汉兽面纹铜带钩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	0055	明宣德铜炉	三级	青铜	明代	底部有粉状锈	1		
3	0062	汉铜熨斗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土锈、粉状	1		
4	0063	商弦纹铜鼎	三级	青铜	商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5	0069	汉菱形纹铜香炉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6	0073	双耳铜釜	三级	青铜	秦代	通体铜锈，有土锈、粉状	1		
7	0079	明杂宝人物铜镜	三级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8	0088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9	0090	汉昭明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0	0092	汉鸟兽规矩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粉状锈锈蚀严	1		
11	0093	汉昭明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12	0108	汉鸟兽规矩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3	0109	汉连弧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4	0110	汉兽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5	0112	宋素面铜镜	三级	青铜	宋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6	0113	明仿汉多乳铜镜	三级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7	0449	金双鱼纹铜镜	三级	青铜	金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土	1		
18	0043	清刘海戏蟾铜像	三级	铜	清	蟾残一足，带有断裂	1		
19	0089	葵式双鸾纹铜镜	三级	铜	唐	通体铜锈，有绿锈土锈等	1		
20	00007	汉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21	00012	汉连弧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22	00013	明杂宝人物铜镜	一般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3	00014	汉连弧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24	00019	汉乳钉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残为两段，通体铜锈，有	1		
25	00026	汉四汝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残，缺失近一半，通体铜	1		
26	00028	明铜剑	一般	青铜	明代	剑尖脱落，通体铜锈，有	1		

27	0003 4	汉五铢铜钱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8	0006 5	汉铜带钩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9	0008 7	明弦纹三足铜圆鼎	一般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30	0010 6	清铜勺	一般	青铜	清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31	0000 2	明铜镜	一般	铜	明	通体铜锈，镜身中心有一	1		
32	0006 1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残缺	1		
33	0006 2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残缺	1		
34	0006 3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刀把有残	1		
35	0006 4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断裂、	1		
36	0006 6	汉铜车马饰	一般	铜	汉	通体铜锈，残缺一齿	1		
37	0007 3	商弦纹铜觚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大部分残缺	1		
38	0009 4	明“永存珍玩”宣德铜炉	一般	铜	明	通体铜锈，缺失一耳	1		
39	0010 7	清莲花式铜腊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有土垢	1		
40	0011 1	清铜鹿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两足残	1		

41	0011 2	青铜鹿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 锈，一足 残	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应当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提供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
铜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博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7.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陟县博物馆关于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项。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编号	名称	级别	质地	时代	病害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0032	汉兽面纹铜带钩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	0055	明宣德铜炉	三级	青铜	明代	底部有粉状锈	1		
3	0062	汉铜熨斗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土锈、粉状	1		
4	0063	商弦纹铜鼎	三级	青铜	商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5	0069	汉菱形纹铜香炉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6	0073	双耳铜釜	三级	青铜	秦代	通体铜锈，有土锈、粉状	1		
7	0079	明杂宝人物铜镜	三级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8	0088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9	0090	汉昭明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0	0092	汉鸟兽规矩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粉状锈锈蚀严	1		
11	0093	汉昭明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12	0108	汉鸟兽规矩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3	0109	汉连弧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4	0110	汉兽纹铜镜	三级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5	0112	宋素面铜镜	三级	青铜	宋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6	0113	明仿汉多乳铜镜	三级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17	0449	金双鱼纹铜镜	三级	青铜	金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土	1		
18	0043	清刘海戏蟾铜像	三级	铜	清	蟾残一足，带有断裂	1		
19	0089	葵式双鸾纹铜镜	三级	铜	唐	通体铜锈，有绿锈土锈等	1		
20	00007	汉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21	00012	汉连弧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22	00013	明杂宝人物铜镜	一般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3	00014	汉连弧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镜	1		
24	00019	汉乳钉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残为两段，通体铜锈，有	1		
25	00026	汉四汝纹铜镜	一般	青铜	汉代	残，缺失近一半，通体铜	1		
26	00028	明铜剑	一般	青铜	明代	剑尖脱落，通体铜锈，有	1		

27	00034	汉五铢铜钱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8	00065	汉铜带钩	一般	青铜	汉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29	00087	明弦纹三足铜圆鼎	一般	青铜	明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30	00106	清铜勺	一般	青铜	清代	通体铜锈，有粉状锈	1		
31	00002	明铜镜	一般	铜	明	通体铜锈，镜身中心有一	1		
32	00061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残缺	1		
33	00062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残缺	1		
34	00063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刀把有残	1		
35	00064	商铜刀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刀身有断裂、	1		
36	00066	汉铜车马饰	一般	铜	汉	通体铜锈，残缺一齿	1		
37	00073	商弦纹铜觚	一般	铜	商	通体铜锈，大部分残缺	1		
38	00094	明“永存珍玩”宣德铜炉	一般	铜	明	通体铜锈，缺失一耳	1		
39	00107	清莲花式铜腊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有土垢	1		
40	00111	清铜鹿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锈，两足残	1		

41	00112	清铜鹿蜡台	一般	铜	清	通体铜 锈，一足 残	1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不能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制作并在二次报价时作为附件（PDF 格式）上传。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2.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本表总报价和电子投标系统表二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